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可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859.30 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89,603,31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265,682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88,337,62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34,793.52 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年度（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0,034,793.52 元（含税）；本年度（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6,997,800.97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7,032,594.4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39.1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0,034,793.5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31.2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034,793.52 （预计数）	30,034,793.52 （实施数）	0 （实施数）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85,989.98	-35,001,564.72	58,686,155.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8,592,970.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0,069,587.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223,526.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0,069,587.04		

现金分红比例（%）	491.4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73,420,098.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813,449,129.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9.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

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